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職 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姚嘉俊先生(主席)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十二分 |
|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十二分 |
| 何厚祥先生,BBS,MH | 區議會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十二分 |
| 彭長緯先生,BBS,JP | 區議會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三分 |
| 陳國添先生,MH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 下午六時四十九分 |
| 陳敏娟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十二分 |
| 陳諾恒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三十九分 |
| 鄭楚光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 下午八時十二分 |
| 鄭則文先生 | ” |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 下午五時三十分 |
| 程張迎先生,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十二分 |
| 林松茵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十二分 |
| 劉偉倫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十二分 |
| 羅光強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四十七分 |
| 李子榮先生 | ” | 下午五時五十一分 | 下午七時六分 |
| 李錦明先生,MH | ”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下午六時三十九分 |
| 梁志偉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下午七時正 |
| 梁家輝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六分 |
| 李世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十二分 |
| 麥潤培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五時三十分 |
| 莫錦貴先生,BBS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十二分 |
| 吳錦雄先生 | ”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
| 龐愛蘭女士,JP | ”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 下午八時十二分 |
| 葛珮帆博士,JP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十二分 |
| 蕭顯航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正 |

| <u>出席者</u> | <u>職 銜</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鄧永昌先生 | 區議會議員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十二分 |
| 湯寶珍女士,MH | ”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 下午八時十二分 |
| 董健莉女士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十二分 |
| 衛慶祥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十二分 |
| 黃澤標先生 | ”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 下午七時三十分 |
| 黃嘉榮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七時十九分 |
| 黃宇翰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十二分 |
| 丘文俊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三十九分 |
| 楊祥利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四十七分 |
| 楊文銳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六時九分 |
| 楊倩紅女士,MH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
| 容溟舟先生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下午八時十二分 |
| 李馥貞女士(秘書) | 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

| <u>列席者</u> | <u>職 銜</u> |
|------------|----------------------|
| 鄭兆勛先生 |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陳浩樑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
| 李永華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
| 黃依凡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
| 何名開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
| 唐翔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
| 趙鏡波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
| 周振邦先生 |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 |
| 陳月琴女士 |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隆亨)(2) |
| 冼國光先生 |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方焯達先生 |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
| 葉少偉先生 |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
| 羅秩球先生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
| 鍾佩怡女士 | 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公眾事務主任 |
| 曾淑儀女士 |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u>應邀出席者</u> | <u>職 銜</u> |
|--------------|-------------------|
| 馬少文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
| 蔣年達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 |
| 黃鑫源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5 |

應邀出席者

關國恩女士

徐詠璇女士

郭俊森先生

易秀屏女士

梁漢民先生

李述恒先生

黎瑞玲女士

游妙兒女士

梁繼明先生

魏子民先生

吳健文先生

職銜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4-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東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部)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對外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幹事(對外事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營運經理

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高級策劃主任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1/2012)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件 TT 3/2012)

3. 主席表示，文件建議成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協助推行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這三個工作小組分別為：

- (a)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
- (b) 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以及
- (c) 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

4.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上述工作小組。

5. 主席告知與會者，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必須為區議員；每名候選人須由一名委員提名及最少有另外兩名委員和議；若只有一名候選人，該名候選人即視為自動當選；若有多於一人獲提名，則採取先提先決方式，由出席的委員以舉手方式選出召集人，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6.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召集人。

| | | |
|------------|------------|----------------|
| <u>候選人</u> | <u>提名人</u> | <u>和議人</u> |
| 鄭楚光先生 | 楊文銳先生 | 鄧永昌先生 李世榮先生 |

7.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提名，由鄭楚光先生自動當選。

8. 選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程序完成後，隨即進行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的選舉。

9.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

| | | |
|------------|------------|-------------------------|
| <u>候選人</u> | <u>提名人</u> | <u>和議人</u> |
| 楊文銳先生 | 陳敏娟女士 | 楊倩紅女士 董健莉女士 李世榮先生 |

10.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提名，由楊文銳先生自動當選。

11. 選舉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程序完成後，隨即進行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的選舉。

12.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

| | | |
|------------|------------|----------------|
| <u>候選人</u> | <u>提名人</u> | <u>和議人</u> |
| 林松茵女士 | 陳國添先生 | 羅光強先生 黃宇翰先生 |

13.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的提名，由林松茵女士自動當選。

14. 委員一致通過各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直至委員會的任期完結，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主席提醒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盡快提交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及年度工作計劃，供委員會通過。秘書處稍後將致函邀請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

選舉增選委員

(文件 TT 4/2012)

16. 主席告知與會者，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通過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為七人，亦通過提名及委任的程序。增選委員的任期將由區議會通過增選委員名單當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截至會議前，秘書處共收到七份增選委員的提名表格及資格聲明。

候選人

梁家瑋先生
羅文生先生
鄭捷彬先生
洪偉強先生
唐學良先生
李志麒先生, MH
李慧嫻女士

提名人

黃嘉榮先生
劉江華先生
李子榮先生
林松茵女士
李錦明先生
莫錦貴先生
梁家輝先生

17.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增選委員的提名。由於候選人數目和所需的增選委員數目相同，上述七名候選人自動當選為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增選委員名單將推薦給區議會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考慮及通過。

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開支科 7 建議預算
(文件 TT 5/2012)

1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預算。

T3 號道路相關道路工程－大埔公路近蔚景園前支路的交通管理措施
(文件 TT 6/2012)

19.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馬少文先生、高級工程師/4 蔣年達先生及工程師/5 黃鑫源先生出席會議。

20. 馬少文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21. 程張迎先生指車公廟路及美田路迴旋處一帶的交通十分繁忙，擔心實施建議的第二階段短期交通管制措施(第二階段措施)後會加重該迴旋處的負擔。他詢問車公廟路屆時能否應付新增的車流，及相關部門在實施第二階段措施後如何解決該處的交通擠塞問題。他擔心實施第二階段措

施的最終目的，是爲了永久封閉近蔚景園前的一段大埔公路－沙田段支路（“支路”）。他建議政府作長遠規劃，例如考慮興建新道路網絡接駁城門隧道公路、青沙公路及通往大圍的支路。

22. 蕭顯航先生認爲，大埔公路擠塞乃跨區的交通問題，也要考慮其他區域駕駛者的利益和權利。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無助徹底解決問題，他促請土拓署和運輸署盡快研究長遠有效的解決方案。另外，他詢問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將會實施多久、有何影響，及相關部門會何時檢討方案的成效。

23. 湯寶珍女士促請土拓署和運輸署盡快研究長遠解決大埔公路擠塞問題的方案。她認爲現時進入青沙公路的路口太窄，有需要作出改善。她關注封閉“支路”對沙田市中心有何影響，以及第二階段措施會否影響大圍的交通。另外，她代表尙未到場的李子榮先生發言，她說李子榮先生對封閉“支路”表示支持，因爲可騰出空間予大埔公路及青沙公路，有助紓緩擠塞。

24. 劉偉倫先生建議調整方案三，即繼續把大埔公路的車速限制在每小時 50 公里，當車輛駛至青沙公路支路時才把車速限制上調至 70 公里。另外，他查問現時有多少條巴士線由沙田鄉事會路轉入大埔公路南行支路；爲使車流更爲順暢，他促請運輸署與巴士公司研究可否減少巴士在該處轉線。

25. 莫錦貴先生指出，自從 T3 號道路建成後，大圍居民大受影響，他們必須繞路回家。他促請政府制訂長遠計劃以解決大埔公路的擠塞問題，但反對封閉“支路”。他認爲除了考慮駕駛者往返大埔及九龍時的塞車苦況外，也要顧及鄉村居民的感受。

26. 衛慶祥先生堅決反對封閉“支路”，他認爲這會對沙田市中心的交通造成嚴重影響，因爲實施短期交通管制措施的目的在於逐步減少車輛駛經“支路”，最後達到封閉

“支路”的目的。他得悉大埔公路－沙田段約七成的車流來自北區和大埔區，建議在車輛駛入沙田區之前進行分流，以減輕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負荷。他指出，第一階段短期交通管制措施(第一階段措施)實施後，沙田區的駕駛者大受影響，不希望他們在第二階段措施實施後再受影響。

27. 容溟舟先生指出，使用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沙田區居民飽受塞車之苦，造成擠塞的主要原因在於上游的車輛聚集在“支路”前的樽頸位。第一階段措施的成效不大，第二階段措施的成效亦成疑，他擔心第二階段措施會影響車公廟路一帶的交通，加上封閉“支路”並非長遠辦法，相關部門亦未能提出充足數據支持這個措施的成效，因此反對封閉“支路”。

28. 黃宇翰先生認為第二階段措施可紓緩沙田鄉事會路的交通情況，但不贊成把由排頭街出沙田鄉事會路轉入大埔公路南行的支路改為巴士專線，建議由排頭街開出的車輛可經由沙田鄉事會路右轉入這條支路，再前往城門隧道公路。另外，因為錯過沙田鄉事會路而左轉入車公廟路的駕駛者可以有多一個途徑前往城門隧道公路。他擔心完全封閉“支路”會令沙田鄉事會路出現擠塞，並詢問相關部門封閉“支路”對沙田鄉事會路不同時段的交通有何影響。

29. 楊文銳先生支持相關部門在設計替代方案時以保留單車徑為前提，他查問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會實施多久。他指第一階段措施的地面路標指示欠清晰，尤其是大埔公路北行方向的路標，容易令駕駛者混淆，促請相關部門謹慎處理。

30.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解決大埔公路交通擠塞問題刻不容緩，第一階段措施成效欠理想，未能解決問題，若委員會不支

持任何紓緩措施，很難向沙田居民交代。他認為黃宇翰先生提出的修訂方案較為可取，建議予以採納，但促請相關部門盡快實施第二階段措施，並盡快向委員會匯報措施的成效；

- (b) 他希望相關部門加快研究長遠的解決方案，若能為區外人士提供替代路線就更理想；以及
- (c) 他建議把大埔公路現時每小時 50 公里的車速限制提高，並擴闊由大埔公路轉入八號幹線的入口，使車流更順暢。

31. 馬少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大埔公路/T3 號道路的路口現正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由於此項安排未達原有設計的安全標準，為安全起見，在該路口設置了防撞欄，並把附近的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車速限制減至 50 公里；
- (b) 沙田區現有的主要交通運輸網絡及大型基建，都是在三、四十年前規劃新市鎮發展時建設的，隨着沙田區不斷發展，政府在規劃新的道路設施時受到空間限制。至於大規模的改動，例如建設新的主幹道或沙田繞道，必須進行較複雜的可行性研究，因此需時較長。土拓署及運輸署認為封閉“支路”是較為可行的長遠解決辦法；
- (c) 經研究後，方案三的設計只能配合每小時 50 公里的車速，未能符合主幹道每小時 70 公里的標準，因此並不可行；土拓署不希望興建一條只能配合車速每小時 50 公里的主幹道；
- (d) 土拓署理解委員對封閉“支路”的憂慮，因此提出較為簡單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第一階段措施剛實施時比較混亂，但其後經運輸署修正方案

後，車流相對上較穩定。第一階段措施的成效不大，寄望第二階段措施可更有效地減輕大埔公路的負荷，紓緩該處的擠塞情況；

- (e) 他認為黃宇翰先生提出的修訂方案可以接受，土拓署明白第二階段措施難免令車公廟路的車流增加，運輸署將會着手研究調較燈號、加設臨時路標等措施，以改善區內的交通網絡；以及
- (f) 交通流量會隨着經濟發展而增加，因此現階段無法預計第二階段措施的成效可維持多久。落實第二階段措施後，土拓署和運輸署會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3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陳浩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土拓署和運輸署備悉委員對封閉“支路”及第二階段措施的意見。他表示管理措施涉及不同部門，經各方商討細節後才可實施，因此第二階段措施的籌備工作需時約半年；以及
- (b) 運輸署現正於大埔公路及吐露港公路往九龍方向進行安裝行車速度屏工程，讓駕駛者知道不同幹道所需的行車時間，從而根據路面的流暢度選擇行車路線。

3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李永華先生表示將於會後向劉偉倫先生提供由沙田鄉事會路轉入大埔公路南行支路的巴士線數目。 運輸署

34. 主席表示，相關部門已提供委員會在過往所討論過的方案，作為背景資料。他說委員會不希望封閉“支路”，以免加重沙田市中心的交通負荷，但同時明白不能原地踏步，拒絕實施任何紓緩措施，否則難以向沙田居民交代。他促請土拓署和運輸署考慮黃宇翰先生提出的修訂方

案，並建議只於早上繁忙時段實施。他要求相關部門於半年內向委員會匯報落實第二階段措施的具體安排。

35. 馬少文先生表示會參考主席及黃宇翰先生提出的修訂方案，盡快落實第二階段措施的具體安排，然後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2012-2013 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文件 TT 7/2012)

36. 主席歡迎下述人士出席會議：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關國恩女士、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徐詠璇女士、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梁漢民先生、高級經理(對外事務)黎瑞玲女士、幹事(對外事務)游妙兒女士、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李述恒先生、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高級車務主任梁繼明先生、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新巴營運經理魏子民先生，以及新巴城巴高級策劃主任吳健文先生。

37. 關國恩女士簡述文件內容。

38.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運輸署在合併 85 及 85B 號線時，把巴士總站延伸至穗禾苑；
- (b) 86B 改為 286X 號線後，不再途經沙田花園等地方，受影響的乘客有何替代路線可供選擇；以及
- (c) 他建議加密 81K 號線的班次，以及提供穗禾苑往新城市廣場的短程巴士路線。

39.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促請運輸署為禾輦邨、瀝源邨及附近即將落成

的屋苑提供機場巴士服務；以及

- (b) 他建議九巴與其他巴士公司合作，提供更多轉乘優惠，並增加轉乘地點，包括大老山隧道和沙田市中心。

40.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反對把 82X 及 84M 號線合併，因為合併後廣源邨的居民不能直接前往新蒲崗。有居民投訴 82X 號線在繁忙時段的候車時間長達半小時至 45 分鐘，她擔心合併後服務會更差；以及
- (b) 她建議 682A 號線行經廣善街，以服務更多市民。她稍後會就此提出臨時動議。

41. 梁家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巴士公司未有就過往要求增加 682、49X 及 281A 號線班次的建議作出任何回應，在更改巴士路線時亦未有考慮對現有乘客的影響，例如更改 73A 號的路線後對現有乘客的影響，他對此表示失望；以及
- (b) 他促請巴士公司重新檢視沙田區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

42. 楊祥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改善 286M 號線班次不足的情況和調整收費，以及改善 89C 及 43X 號線在假日的服務；
- (b) 他建議 82X 及 84M 號線合併後由欣安邨開出；
- (c) 他建議 681P 號線即時改道繞經欣安邨，並延長星期六的夜間服務時間。他稍後會就此提出臨時

動議；

- (d) 他贊成把 81C 號線改為全日行走，但希望知道在 81C 及 81P 號線重組後，受影響的 400 多名乘客有何替代路線可供選擇；
- (e) 他建議加強馬鞍山往科學園和大埔的巴士服務；以及
- (f) 他建議盡快增加 682A 號線的班次及優化 86C 號線的服務。

43. 黃澤標先生指運輸署把增加班次的準則定得很嚴，但減少服務的準則卻定得較為寬鬆，並希望運輸署解釋此情況。

44. 楊文銳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開辦來往馬鞍山及將軍澳的巴士線；以及
- (b) 他要求善用八號幹線，開辦由馬鞍山開出，經八號幹線及信德中心往西環的巴士線。

45.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很多學生及長者乘搭 82K 號線，所以反對 82K 號線的班次由每 30 分鐘一班減至每 45 分鐘一班，她詢問運輸署是否打算取消 82K 號線。她建議優化該路線，把總站遷至美田邨，並改用單層巴士，同時調低車費，以吸引更多乘客；
- (b) 她建議於探病時段增加 80K 號線行經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班次；以及
- (c) 她贊成增加 85K 號線的班次，但擔心巴士公司無法履行每九分鐘一班車的承諾。

46.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贊成 81C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段行經欣安邨，並要求 281X 及 281B 號線在優化後提供全日服務，以全面取代 81C 號線。他稍後會就此提出臨時動議；以及
- (b) 他建議增加 681P 號線早上及傍晚時段的回程服務。

47. 鄭楚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對 82K 號線的班次由每 30 分鐘一班減至每 45 分鐘一班；
- (b) 他詢問為何 82X 及 84M 號線合併後，只需增加一部巴士便能把班次由每 13 分鐘一班增加至每 10 分鐘一班；另外，他反對把 82X 及 84M 號線合併，他稍後會就此提出臨時動議；以及
- (c) 182 號線於繁忙時段仍未飽和，他建議該線由廣源邨開出，以善用資源；另外又建議把 85 及 82X 號線合併。

48.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對把 82K 號線的班次由每 30 分鐘一班減至每 45 分鐘一班，建議該線改道，先行經美田邨巴士站然後轉入美松苑，以增加乘客流量；
- (b) 他贊成 286X 號線行經美田邨，並建議該線行經美松苑及美林邨；
- (c) 他要求 81S 及 305 號線全日行走；以及

- (d) 他建議於美輝街加設 81 號線巴士站，以及增加 81 及 283 號線繁忙時段的班次，並要求增設途經美田的機場巴士線及過海巴士線。

49. 李錦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為何 281X 及 281P 號線只於早上繁忙時段行走，而不改為全日行走，另外又擔心 13 部巴士是否足以應付早上繁忙時段每 10 鐘一班的班次；
- (b) 他贊成開辦 287X 號線，但反對取消 87A 號線。若把 87A 號線優化為 287X 號線，過了南昌街後沒有任何替代路線，在未確定受影響乘客的數量之前，希望保留 87A 號線；以及
- (c) 他希望知道 81C 號線於繁忙時段分拆為 281X 及 281B 號線後，會否增加車輛數目。他擔心若不增加車輛數目，班次容易受路面情況影響。

50.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強烈要求 305 及 81S 號線全日行走，以及增設途經顯徑的機場巴士線，她稍後會就此提出臨時動議；
- (b) 運輸署經常建議乘客採用轉乘服務，她查問轉乘計劃的成效；
- (c) 她不贊成把 85 及 85B 號線合併；
- (d) 88M 及 81M 號線合併後，會對顯徑居民造成影響，她詢問巴士公司會否在顯徑商場近車公廟路的位置或顯慶樓附近加設巴士站；以及
- (e) 86B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載客量達 85%，她希望知

道該線優化為 286B 號線後，由顯徑往美孚的路線是否維持不變。

51. 陳國添先生贊成 287X 號線行經八號幹線，但由於 86A 號線未能完全替代 87A 號線，他詢問運輸署如何照顧前往荔枝角道、上海街及亞皆老街的乘客。

52. 鄭則文先生詢問運輸署為何把 89C 號線的星期六特別班次由七班減至四班。

53.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贊成把 680X 號線的終點站由利安延伸至烏溪沙站，但建議在早上和傍晚時段各增加一班，以減少對現有乘客的影響；以及

(b) 他建議 A41P 號線行經烏溪沙，以及加開行經烏溪沙的 87D 號線特別班次。

54.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對 281X 及 281B 的分拆表示歡迎，但擔心分拆後，沙乙博一帶居民因而少了 81P 的班次乘搭而少了選擇，他建議把 281X 及 281B 號線的班次增加至每八至十分鐘一班；

(b) 86B 及 87A 號線在優化為 286X 及 287X 號線後和原有路線的路程相若，但車費卻增加了，九巴的做法並不合理。另外，他要求 287X 號線行經乙明街；

(c) 他建議 249X 號線全日行經八號幹線；以及

(d) 他反對 82K 號線的班次由每 30 分鐘一班減至每 45 分鐘一班。很多長者乘搭 82K 號線往返乙明邨和威爾斯親王醫院，若減至 45 分鐘一班，實

在難以接受，建議該線改用單層巴士，以提高成本效益。

5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運輸署增加行經欣安邨的巴士線，包括 43X、89C 及 81C 號線，並建議 85K、286M 及 A41P 號線繞經欣安邨；
- (b) 他贊成增設 682A 號線，但建議把總站設於柴灣東，為 682 號線的乘客提供多一個選擇，並途經富安花園；
- (c) 他建議 681P 號線在早上七時至七時四十分每八分鐘一班，七時四十分至八時則每十分鐘一班，並保留星期六下午的回程服務；
- (d) 他不反對把 82X 及 84M 號線合併，但建議把 84M 號線改為循環線，並優化路線安排，例如去程按照 84M 號的路線前往樂富，回程則採用 82X 號的路線，並途經新蒲崗。另外，他建議把合併後多出的四部巴士其中兩部撥給 89C 號線使用，另外兩部分別撥給 89D 及 89P 號線；
- (e) 自從欣安邨入伙後，89C 號線的乘客量有所增加，他建議提早首班車開出的時間，並在早上七時十四分至八時十分安排每十分鐘一班。他反對星期六的特別班次由七班減至四班，若有必要削減服務，建議早上七時二十分至八時十分這個時段改為每 12 至 13 分鐘一班；
- (f) 他贊成把 281X 號線改為全日行走；以及
- (g) 81C 號線分拆為 281X 及 281B 號線後，既可分流乘客，亦可縮短行車路線，他認為是可取的安排，但建議為受影響的乘客提供替代路線。

56.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反對把 82X 及 84M 號線合併，尤其反對合併後的 84M 號線只行經港鐵黃大仙站，而不行經 82X 號線原來覆蓋的新蒲崗；
- (b) 他反對 82K 號線的班次由每 30 分鐘一班減至每 45 分鐘一班；以及
- (c) 他建議巴士公司增加巴士轉乘優惠計劃的轉車站，例如新城市中央廣場、大圍站、美田等巴士總站，為乘客提供更多優惠。

57. 劉偉倫先生反對 82X 及 84M 號線合併，令原本可以直接在新蒲崗下車的乘客要從港鐵黃大仙站步行十多分鐘，希望運輸署撤回此建議方案。

58.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反對 82K 號線的班次由每 30 分鐘一班減至每 45 分鐘一班；以及
- (b) 她查問 682P 轉為 682A 號線後，行車時間有何改變，若行車時間增加而沒有補償方案，例如沒有簡化其他路線，她與李子榮先生都會反對，若行車時間縮短，他們都會表示歡迎。另外，她查問 682A 號線的資源是否由 682 號線抽調出來，若是，她與李子榮先生都會反對。

59.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支持 86B 號線的優化方案，建議該線改用單層巴士及增加班次，以增加乘客流量；

- (b) 他原則上支持把 81M 及 88M 號線合併，但建議於早上及傍晚增設特別班次，疏導顯徑邨上、下班時間的乘客；
- (c) 85B 號線的脫班情況嚴重，他建議作出改善及增加班次；以及
- (d) 他詢問為何 46X 號線的車費比同類路線的為高；另外，他要求 81S 號線全日行走，以及 182 號線行經顯徑街。

60.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九巴的巴士線大多已轉用空調巴士，但空調巴士的收費與非空調巴士相差約三成，他認為並不合理，對市民造成負擔，要求運輸署監管空調巴士的收費；
- (b) 他要求行走舊區的巴士線，例如 282 及 81M 號線，改用低地台巴士，方便有需要人士；
- (c) 87B 號線的分段收費為 5.2 元，不設分段收費的 81M 號線為 4.6 元，282 號線只需 3.5 元，可見同一路程的收費差距甚大，他促請運輸署加以檢討，善用資源；
- (d) 他建議在巴士總站廣泛設置班次顯示屏；
- (e) 他建議 81M 及 88M 號線在合併後，行經港鐵大圍站；
- (f) 他反對 82K 號線的班次由每 30 分鐘一班減至每 45 分鐘一班，建議改用單層巴士；
- (g) 他不贊成把 85 及 85B 號線合併，並認為以世界花園的配套設施，不宜用作轉車站；以及

- (h) 他贊成盡快實行 286X 及 287X 號線的優化方案，以善用八號幹線。

61. 陳諾恆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通宵線及日間線的收費相差甚遠，他建議提早開出日間線的首班車，以便上早班的乘客受惠；
- (b) 他建議在巴士總站廣泛設置班次指示牌及增加低地台巴士；
- (c) 他建議加強 281X 及 281B 號線的班次至每八分鐘一班，並認為 81C 號線首班車的時間應該維持不變；
- (d) 他反對把 85B 及 85 號線合併。85B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載客量達 65%，82K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載客量只有 29%，他詢問為何只把前者合併入其他巴士線。若巴士公司希望善用資源，可以把 85B 號線的車輛轉為單層巴士；以及
- (e) 他反對 82K 號線的班次由每 30 分鐘一班減至每 45 分鐘一班。

62. 羅光強先生稱讚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有進步。他贊成把 680X 號線延伸至港鐵烏溪沙站，但建議盡早實施這個方案，並把開往利安的尾班車時間延後。另外，他建議增加由烏溪沙交匯處開出的 681 號線特別班次。

63. 余倩雯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建議加強巴士服務，以應付沙田區新住宅項目入伙後的交通需求，包括位於美田及博康的新屋苑，並在各大型巴士總站設置候車座位；
- (b) 81 及 48X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段的班次不準並有

留後情況，她要求巴士公司作出改善，並增加早上繁忙時段的班次，以應付需求；以及

- (c) 她建議新增一條巴士線由馬鞍山海澄軒酒店開出，行經科學園、沙田凱悅酒店、禾輦等地方，再經八號幹線往機場。她稍後會就此提出臨時動議。

64.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試行把 305 及 81S 號線轉為全日行走；
- (b) 他建議 81M 及 88M 號線合併後加密服務班次，否則乘客的反應可能會未如理想；以及
- (c) 他反對把 85 及 85B 號線合併，建議留待港鐵沙中綫建成後再作考慮。

65. 主席稱讚本年度的巴士發展計劃有進步，包括新增多條行經八號幹線的巴士線。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應該交代多條巴士線合併後多出的巴士有何用途，以及在 73A 號線更改路線後對受影響乘客有何補償；以及
- (b) 他贊成 182P 號線改行八號幹線；另外，他要求 682A 號線行經廣善街。

66. 關國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 81M 及 88M 號線合併後，雖然車輛數目有所減少，但由於兩條路線在繁忙時段的載客率分別只有 38% 及 43%，預計足以應付需求。若合併後的乘客量有所增加，屆時會再作檢討；

- (b) 對於 82X 及 84M 號線合併後行經新蒲崗工業區的建議，她表示運輸署會再與九巴作研究；
- (c) 對於 81S 及 305 號線改為全日行走及 305 號線行經八號幹線的建議，她表示由於現時 81S 及 305 號線於非繁忙時段的載客率不高，加上乘客可以利用鐵路系統前往尖沙咀及中環，因此暫時未有計劃把兩條巴士線轉為全日行走。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乘客的需要，必要時作出調整；
- (d) 若把 84M 號線延伸至欣安邨，會增加該線的路程及有加價壓力，故此暫時未有這個計劃；
- (e) 對於 81C 號線分拆後轉為全日行走的建議，她表示由於 81C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可連接馬鞍山、乙明邨和沙角邨等地區，亦可以輔助區內的接駁服務，故此建議在非繁忙時段保留現有路線，現階段先嘗試於早上繁忙時段分拆該路線，再視乎需求考慮是否轉為全日行走。另外，由於乘客可選用鐵路前往紅磡市中心，建議把 281X 及 281B 號線的總站設於麼地道；
- (f) 她備悉委員就 82K 號線提出的意見；
- (g) 她表示 681P 建議此線繞經欣安邨後，亦會增加兩班車，以確保第 77 區的乘客不受影響，她備悉有委員要求調整 681P 號線由港島回程班次的時間；
- (h) 86B 號線改名為 286X 號線後，對前往美孚的乘客沒有影響。運輸署並非取消 87A 號線，而是將該路線改行八號幹線，並改名為 287X 號線，以增加競爭力，為居民提供更為快捷的服務往西九龍及佐敦。受影響的乘客除了可選擇其他巴士路線，巴士公司亦提供不同的轉乘優惠，有關詳情可參閱文件的附件 9；她補充，乙明邨及新翠邨

的乘客不受影響；

- (i) 至於 89C 號線，只建議星期六的特別班次由七班減至四班，其他時段的服務不受影響。對於增加 89C 及 43X 號線班次的建議，運輸署會繼續監察需求，若符合增加班次的指標，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考慮增加班次；
- (j) 682A 號線是新增的路線，不會影響 682 及 682P 號線的現有服務，並預計部分 682 號線的乘客會改乘 682A 號線，有助紓緩 682 號線乘客於繁忙時段無法登車的問題。她備悉 682A 號線繞經廣善街的建議；
- (k) 對於安排多條巴士線繞經欣安邨的建議，她表示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已包括多項改善欣安邨對外交通服務的建議，運輸署會先實施建議這些方案，日後再視乎需求作出調整；
- (l) 她備悉新增巴士線繞經烏溪沙的建議；
- (m) 運輸署已要求新添置的巴士的標準設備必須包括低地台出入口，故此低地台巴士會逐步取代舊款巴士；
- (n) 她備悉委員對合併 85B 及 85 號線的意見，以及把 85 及 82X 號線合併的建議；
- (o) 680X 及 681 號線在港島區的路線十分相似，故此建議把 680X 號線延伸至港鐵烏溪沙站；以及
- (p) 她備悉關於科學園巴士服務的建議，並會詳細研究如何改善科學園的交通網絡。

67. 梁漢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九巴於本年度盡力提升服務質素，例如於繁忙時

段分拆 81C 號線、增強服務、提供各項改道安排等，他希望委員支持一些合理化的服務，令資源得以善用，從而減低加價壓力；

- (b) 由於 81C 號線的服務於早上繁忙時段的需求較高，因此建議把資源集中於早上繁忙時段，並把 81C 號線分拆為 281X 及 281B 號線；由於晚間的客源比較分散，故此把資源集合，以提供較頻密的班次。若把 281X 及 281B 號線轉為全日行走，所需的巴士數目會增加，由於受資源所限，暫時只建議於早上繁忙時段分拆 81C 號線，若試行後證實有足夠客量，會考慮逐步加強服務；
- (c) 九巴會基於繁忙時段載客率等因素，決定是否增加個別路線的班次。此外，由於市區繁忙路段的巴士班次受到限制，在考慮增加行經繁忙路段巴士線的班次時，須同時考慮縮減其他巴士線的班次；
- (d) 有委員建議新增由馬鞍山開出，經八號幹線往信德中心的巴士線，但由於信德中心一帶屬繁忙地區，加上現時該處有其他服務，故此九巴暫時未能增設上述巴士線；
- (e) 305 及 81S 號線現時於繁忙時段的載客率分別為 71% 及 56%，故此暫時不考慮增加班次，加上 305 號線途經繁忙路段，九巴會優先增加途經繁忙路段但載客率較高的巴士線的班次；
- (f) 由於 82K 號線的載客率十分低，加上路線與其他巴士線有重疊，故此過往數年曾建議取消該線，但由於沒有任何巴士線可直接接駁 82K 號線的起點和終點，故此至今仍保留下來。九巴暫時不考慮把 82K 號線的總站遷至美田；
- (g) 九巴在改道及合併路線時，會為受影響乘客提供

替代路線或轉乘優惠，以 87A 號線為例，前往南昌街的乘客可使用替代路線及其他轉乘計劃；

- (h) 建議把 82X 及 84M 號線合併是為了節省繞經新蒲崗的時間，以增加服務班次。九巴會視乎受影響乘客的多寡，與運輸署商討合併的路線會否繞經新蒲崗；
- (i) 86B 及 87A 號線轉為 286X 及 287X 號線後，屬特快路線，可為乘客節省 15 分鐘至半小時車程，因此收費沿用特快路線的收費標準，輕微調高三角；
- (j) 85 與 85B 號線合併後，85B 號線有一半乘客可以繼續乘搭 85 號線前往目的地，其他乘客則可選擇其他替代路線及轉乘計劃；以及
- (k) 由於 81M 及 88M 號線的載客率不高，預計合併後雖然車輛數目減少，應該足以應付需求。若委員希望保留現有巴士數目，九巴會研究是否可行，但若合併後的載客率不高，九巴會減少巴士的數目。

68. 吳健文先生表示，他備悉延伸 682A 號線總站至柴灣東及途經廣善街的建議。他補充，於建議增設 682A 號線時，主要希望彌補現時 682 號線未能全面覆蓋馬鞍山區的情況；其次，由於 682A 號線為特快路線，故建議行駛較直接的路線前往港島，他會與運輸署一併研究上述兩項建議的可行性。

69. 主席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研究及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稍後向委員會匯報跟進結果及修改方案，並要求他們不要實施未能與委員會取得共識的建議方案。

7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討論由陳敏娟女士、楊祥利先生、羅光強先生、李世榮先生、鄭楚光先生、林松茵女士、

余倩雯女士、葛珮帆博士、李錦明先生、丘文俊先生及容溟舟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71. 委員同意討論上述臨時動議。

72. 陳敏娟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歡迎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建議新增 682A 特別班次，但強烈要求行車路線途經廣善街，服務小瀝源、廣源、廣康及帝堡城一帶居民。”

鄭楚光先生和議。

73. 委員以 20 票贊成及 3 票棄權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74. 楊祥利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 681P 服務需求殷切，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立即落實增加 681P 早上班次及增加傍晚服務班次。”

李世榮先生和議。

75. 委員以 26 票贊成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76. 羅光強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開辦馬鞍山至將軍澳巴士線。”

董健莉女士和議。

77. 委員以 26 票贊成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78. 李世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優化後之 281X 及 281B 巴士線提供全日服務，以全面取代 81C 路線。”

楊祥利先生和議。

79. 委員以 26 票贊成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80. 鄭楚光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反對合併 82X 及 84M 巴士線。”

陳敏娟女士和議。

81. 委員以 20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82. 林松茵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為照顧大圍屋苑需要及人口激增，增加 305 及 81S 班次作全日行走，並新增機場巴士路線從顯徑開出，途徑美田。”

鄧永昌先生和議。

83. 委員以 25 票贊成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84. 余倩雯女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新增巴士路線，由馬鞍山海澄軒酒店開出，經科學園、大學站凱悅酒店、禾輦、瀝源及沙田市中心帝都酒店，途徑八號幹線往機場，以方便上述三間酒店住客，應付未來

科學園住宅項目入伙後的交通需要，方便香港中文大學之交流生及專家學者，並補充現時火炭、禾輦及瀝源沒有機場巴士服務的不足之處，更可善用八號幹線新道路系統。”

黃宇翰先生和議。

85. 委員以 23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86. 葛珮帆博士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開辦由馬鞍山烏溪沙鐵路站開出至西環經八號幹線之新巴士線服務，並將路線延至香港大學及途經上環信德中心，以避免增加港島中區的交通負荷，及可方便馬鞍山居民乘車前往信德中心，轉乘往澳門之船務服務，更可方便居住於馬鞍山之香港大學學生上學。”

羅光強先生和議。

87. 委員以 26 票贊成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88. 李錦明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歡迎九巴開辦 287X 新路線但 287X 未能提供 87A 原有路線的服務，故反對取消 87A 路線。”

陳國添先生和議。

89. 委員以 20 票贊成及 4 票棄權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90. 丘文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強烈要求當 286X、287X 落實行駛的同時，將 249X

完善為全日行駛服務，並提供上述三條巴士線轉乘優惠。”

陳諾恒先生和議。

91. 委員以 28 票贊成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92. 容溟舟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完善及優化 2012-2013 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1. A41P 及 N42，286M，85K 繞經欣安邨
2. 盡快落實 681P 增加早上班次，並與兩間巴士公司商討調整時間表，應付居民所需。保留星期六下午回程服務及修改班次
3. 要求由 81C 分拆後的 281X 繞經欣安邨及保留紅磡車站作九龍的總站
4. 682A 延長至柴灣(東)，並加設回程服務”

丘文俊先生和議。

93. 委員以 20 票贊成及 5 票棄權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二零一二年部門周年計劃

(文件 TT 8/2012)

94. 何厚祥先生對運輸署的周年計劃表示失望，認為該署未有回應多項備受關注的交通議題，包括如何監察鐵路系統的安全、在東鐵綫安裝月台幕門、在行車隧道增設八達通繳費服務，以及大圍市中心的車輛違泊問題等。

95. 鄭楚光先生感謝運輸署協助改善道路標記及交通標示，他希望該署繼續跟進需要改善的地方，以及繼續研究

取消大涌橋路左轉箭咀燈的可行性。

96. 容溟舟先生查問富安花園無障礙設施計劃的進展。他促請運輸署與巴士公司緊密合作，盡快施工，以免與本年六月起於富安花園巴士總站進行的更換環保磚工程撞期，而令計劃延誤。

97. 程張迎先生建議運輸署提交更具體的周年計劃，例如列出各選區的工作計劃。他促請運輸署加強對專線小巴服務的監察，例如 68K 號線小巴。

9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李永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運輸署一直有同事專責跟進鐵路及隧道的事宜，該署備悉委員在周年計劃加入鐵路及隧道項目進展的建議，他會向負責的同事反映；以及

(b) 運輸署一直有監察小巴服務，近期的調查顯示 68K 號線小巴於早上繁忙時段沒有留後的情況。該署會敦促專線小巴營辦商安排司機參加有關安全駕駛的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以提供高效率而安全的服務。

99.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何名開先生表示，有委員建議對取消大涌橋路左轉箭咀燈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他會與交通燈組跟進這項建議，並歡迎委員向運輸署提出關於路標及指示牌的意見。

10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黃依凡女士表示，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多次與容溟舟先生到富安花園巴士總站實地視察無障礙設施計劃的進展情況。巴士公司現正研究移除該處電纜的可行性，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繼續跟進此事。

提問

李子榮先生就興建港鐵沙田站至政府合署行人天橋項目進展作出的提問
(文件 TT 9/2012)

101.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及續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去年承諾，本年初會就建議的改善措施向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不明白為何拖延至本年五月才提交；以及
- (b) 排頭街人車爭路的情況嚴重，每天經排頭街斜路往新城市中央廣場及沙田政府合署的市民數以萬計，他期望相關部門提出切實的解決方案，而非以“小修小補”的方式處理問題，並與有興趣的發展商盡快達成共識，興建接駁港鐵沙田站、新城市中央廣場及沙田政府合署的行人天橋。

102. 主席表示，路政署原定於是次會議提交討論文件，但由於會議議程眾多，故此建議順延至本年五月的會議再作討論。

103. 黃宇翰先生建議路政署於會後提供設計圖供他參考，並先諮詢排頭村居民對設計方案的意見。

104. 莫錦貴先生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曾就排頭村和排頭街之間的汽車出入口的設計徵詢他的意見。由於所建議的設計並不合乎標準，他要求兩署作出修訂，以保障行人和駕駛者的安全。

105.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周振邦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九年重新就該行人天橋事宜展開討論，並與發展商多次商討各項細節，設計方案其後亦獲得區議會通過，惟政府與發展商未能在修改地契申請事宜上達成共識。運輸署及路政署去年向上屆委員會匯報，若修改地契申請事宜未有明顯進展，仍會先改善排頭街行人路的步行環境；
- (b) 建議的排頭街行人路改善工程能於較短時間及較小成本達成一定的效能，故此運輸署及路政署計劃短期內先在排頭街推行數項措施，例如莫錦貴先生提及的排頭村前汽車出入口改善措施，運輸署及路政署仍在就該出入口的設計諮詢當區議員及排頭村居民，亦歡迎委員提供意見；以及
- (c) 運輸署及路政署將於本年五月向委員會匯報排頭街多項改善工程的詳細建議方案，以及若政府未能與發展商達成共識，政府會否有替代方案可供考慮。

陳敏娟女士就沙田區巴士服務作出的提問

(文件 TT 10/2012)

106.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及續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九巴未有提供近三年沙田及馬鞍山分別有多少條巴士線減少了班次，以及哪些時段的服務因此而受到影響的資料；
- (b) 很多乘客投訴 82X、83X、49X 及 83K 號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出現延誤，她詢問巴士公司如何作出改善；以及
- (c) 巴士公司未有具體回覆將採取甚麼措施減少司機流失及缺勤的情況，以保持良好的服務質素。

107. 鄭楚光先生要求龍運於早上增派一部 A41 號線巴士由黃泥頭巴士總站開出。

10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自從巴士公司把司機的用膳時間由 30 分鐘增至 45 分鐘後，開始出現班次延誤的情況，其中以九巴的情況較為嚴重，他詢問是否因人手不足所致；
- (b) 他要求運輸署在每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提供每條巴士線每天的班次，以便了解其資源的分配情況；
- (c) 由於 85K 號線有部分班次調往過海線或科學園線作支援，若回程巴士未能趕及返回總站，就會引致班次延誤；該線早上繁忙時段班次延誤的情況嚴重，候車時間有時候長達半小時，他建議巴士公司向運輸署申請增加巴士數目；以及
- (d) 他建議九巴改善司機的待遇及福利，以減低司機流失率。

109. 游妙兒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九巴在訂定服務班次時，要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乘客需求、服務範圍、乘客的乘車模式、交通流量、營運成本效益等。九巴不時檢討各條巴士線的服務，並適當地調整班次，以善用資源和配合乘客需要，任何改動均須得到運輸署批准方可落實執行；
- (b) 過去三年，服務沙田及馬鞍山的常規路線不變，分別維持在 22 條和 50 條；
- (c) 巴士服務每天受到不同的環境因素影響，例如路面擠塞、交通改道及封路安排、人手短缺等，令

部分巴士線的班次未能配合需求。九巴會靈活編排班次，以配合乘客需要，把影響減至最低；以及

- (d) 九巴正積極招聘車長加入服務團隊，並增加培訓車長的資源。

110. 魏子民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新巴及城巴會盡量為乘客提供正常班次。過去數月，除受到一些特別的路面環境因素影響外，巴士服務大致正常；
- (b) 新巴及城巴的車長流失情況並不嚴重，但公司方面一向有後備車長替補臨時缺勤的車長，而臨時缺勤的車長必須提早一小時通知公司，以便調配人手；以及
- (c) 在訓練站長時，會提醒他們當服務受到路面的環境影響時，盡量靈活調整班次，以減少對乘客的影響。

111. 李永華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有收到關於班次延誤的投訴，現正積極與巴士公司跟進；班次延誤的主因是路面交通擠塞，有時候亦與車長缺勤有關。另外，巴士公司正積極招聘車長。

112. 九巴襄理(車務)羅秩球先生表示稍後會補充有關班次調整的資料。九巴每天均密切留意巴士班次有否因為路面擠塞而延誤，有需要時會調整行車時間。 九巴

113. 主席促請運輸署加強監察巴士公司的服務，並請九巴於會後提供班次調整的資料及向龍運轉達鄭楚光先生的提問。 九巴

林松茵女士就車公廟路興建單車徑進展作出的提問
(文件 TT 11/2012)

114. 主席歡迎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4-2 郭俊森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東易秀屏女士出席會議。

115.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及續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擬於顯徑街與田心街之間興建的單車徑已設計妥當，但由於樹木的問題再三拖延，以致遲遲未能動工，她詢問相關部門有何困難以及何時開始動工；以及
- (b) 居民十分渴望興建該段單車徑，因為可以使沙田區的單車徑網絡變得更為完整，她促請相關部門盡快施工。

116. 何厚祥先生指出，運輸署於二零零八年就上述單車徑工程諮詢委員會，工程時間表經修訂後，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動工，二零一五年完工。對於工程要延至二零一五年才完工，他認為不能接受，對相關部門的辦事效率十分不滿。他詢問相關部門如何縮短施工時間，以盡快完成工程。

117. 程張迎先生詢問為何搬遷數棵樹會那麼困難，以及在車公廟路的馬路上騎單車是否違法。

118. 郭俊森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如興建上述單車徑，就必須把沿途百多棵樹移植及砍伐，路政署就此向地政署提交移植及砍伐樹木的申請，由於康文署對路政署的申請有意見，路政署更改原有設計，以保留最多樹為原則，把原有的行人路及單車徑對調，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提交第二份移植及砍伐樹木申請；路政署與康

文署積極商討後，康文署建議移植六棵成熟木棉樹，並協助提供移植地點；以及

- (b) 路政署將會更新受影響樹木的資料，預計於本年年中提交第三份移植及砍伐樹木申請予地政署及康文署審批。在取到批文後，路政署會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刊憲，諮詢期大約兩個月，若有市民反對，預計需時七至九個月處理，若解決不了就提交行政會議審批。若未能取得批文，工程就無法進行，若取得批文，須進行詳細設計和招標。因此，工程的時間表須修改為二零一三年年底動工，二零一五年完工。

119. 易秀屏女士表示，康文署明白委員會對上述工程抱有很大期望，該署會以最具彈性的方法處理，盡量配合委員會的要求。康文署希望可以盡量移植上述六棵成熟木棉樹，並會提供移植地點供路政署參考。如果移植樹木的問題得以解決，康文署會盡量配合，以便盡快展開工程。

120. 葉少偉先生解釋，根據法例，如果附近有單車徑，就必須在單車徑上騎單車，沒有單車徑的地方則可以在馬路上騎單車，時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在行人路上騎單車是違法的，警方半年前已接過市民投訴，指有人在上述行人路騎單車，儘管已教育違規者切勿在行人路上騎單車，違規情況仍未見改善，故此其後共發出了 40 張告票。

121. 林松茵女士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合作，在合乎法例和程序的情況下，盡量縮短施工時間，以期盡快完工。

莫錦貴先生就大圍的交通問題作出的提問
(文件 TT 12/2012)

122. 莫錦貴先生的意見及續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城河道的食肆及車房長期把車輛非法泊上行人

路，影響行人路及馬路，造成人車爭路，西二分區委員會(分區會)多次討論這個問題，並邀請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本年二月的會議，但運輸署不願派代表出席分區會會議，表示透過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傳遞訊息及收集意見便足夠，他對此極為不滿。由於運輸署未有派代表出席分區會會議，他在是次委員會會議提出這個議題；

- (b) 運輸署未有諮詢當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便建議把城河道其中一邊行人路收窄，以騰出空間供車輛上落貨，但該處並非缺乏上落貨的空間，而是行人路長期被車輛非法霸佔，行人路收窄後只會繼續被車輛長期霸佔，可見運輸署並不了解當區情況；以及
- (c) 由於非法停泊的車輛屬於附近的食肆和車房，每當警方到場巡查，食肆和車房的人員會即時把車輛駛走，以致警方難以執法。

123. 程張迎先生表示，分區會不支持把城河道其中一邊行人路收窄的建議。城河道的泊車位長期被食肆及車房用作專用泊車位，其他車輛只能在馬路上落客或上落貨，部分車房甚至在店舖前的行人路維修汽車，行人被迫在馬路上行走，造成人車爭路。分區會建議在一邊行人路加建欄杆，防止車輛泊在行人路上，但運輸署認為不可行。他詢問運輸署有否掌握當區的實況及居民的訴求。另外，他請警方核實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九日警方向城河道違泊車輛發出的告票數目，他相信告票數目可反映成功票控的個案不多，顯示執法成效欠佳。

124. 何厚祥先生受分區會主席黃澤標先生所託，對運輸署未有派代表出席分區會會議表示強烈不滿，分區會希望與運輸署交流意見，該署卻以公事繁忙為理由拒絕派代表出席，只提供一般的書面回覆。他建議，若運輸署不派代表出席下次分區會會議，可考慮以區議會名義致函運輸署反映意見。

125.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唐翔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早前的建議主要針對汽車和行人的流量及地下商舖的運作等情況，行人路收窄後的闊度仍有 2.5 米，對行人來說已足夠。運輸署明白不同人士對該建議有不同意見，該署願意與持份者再作討論，有需要時可到現場實地視察，以商討一個可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以及
- (b) 運輸署在收到分區會的問題後，一般由民政處把書面回覆轉交分區會討論，由於受資源所限，故此未有派代表出席分區會二月的會議。他明白分區會很關注是項議題，該署下次會視乎需要考慮派代表出席分區會會議。

126.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葉少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一直十分關注城河道、積運街、積富街及積福街一帶的車輛違泊問題，並發出過不少告票。警方會繼續在該處加強巡查及執法；以及
- (b) 文件載有沙田警區的數據，警方於城河道發出的告票總數應該多於 107 張，他稍後會向委員會提供相關數據。

警務處

127.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補充，民政處一向樂意擔任市民及政府部門之間的橋樑，但同時需要有關部門全力配合。如分區會有提問，部門一般會以書面形式回覆，但亦有部門會主動派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問題，民政處會因應情況作出建議。運輸署雖然並非分區會會議的常設部門，但過往曾派代表出席會議，鑑於是項議題在分區會討論多時仍未有解決方案，民政處建議運輸署適時派代表出席分區會會議。

128. 何名開先生表示，運輸署會盡快派代表與當區議員到現場實地視察，商討解決方案。

129. 主席建議以委員會名義致函運輸署，反映委員對是項議題的關注，並建議運輸署派代表出席分區會會議。

衛慶祥先生就規管電動輪椅作出的提問
(文件 TT 13/2012)

13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及續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他接到很多投訴，指電動輪椅高速行駛令途人的安全受到威脅。沙田市中心的商場亦曾向他投訴，有電動輪椅使用者經常進出商場，影響其他購物人士的安全。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有任何條例規管電動輪椅在商場或私人地方的通道和走廊行駛；以及
- (b) 根據運輸署的回覆，倘商場管理公司禁止或限制電動輪椅在商場內行駛或進出商場，可能觸犯《殘疾歧視條例》，至於是否違法須經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調查後才能確定。他詢問秘書處有否就此向平機會查詢。

131. 程張迎先生認為電動輪椅使用者一般不會為其他行人帶來不便。據他了解，只有一名長者經常駕駛着電動輪椅在沙田中心、好運中心、沙田廣場及新城市廣場橫衝直撞，為他人帶來不便，此事應該由商場的管理公司處理，而毋須在委員會討論。

13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的事宜綜合如下：

- (a) 他向運輸署查問“機動車輛”的定義；
- (b) 該名長者的行為影響其他途人的安全，但管理公司為免觸犯《殘疾歧視條例》，不能禁止其進出

商場，可謂束手無策。由於該名長者年事已高，法官會體恤其情況而輕判，因此刑罰對該名長者沒有警醒作用；以及

- (c) 他詢問運輸署如何規管及教育道路使用者注意安全。

133. 何名開先生表示稍後會提供“機動車輛”的定義。另外，現行的《道路交通條例》不適用於私人地方，故此運輸署未能予以監管。 運輸署

134. 葉少偉先生表示，警方已清楚了解該名長者的情況，並經常提醒及教育該名長者要注意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35.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⁴ 李馥貞女士回應說，秘書處已因應提問的內容把提問轉交相關部門回覆，包括運輸署和警方。運輸署在回覆時才提及倘商場管理公司禁止或限制電動輪椅在商場內行駛或進出商場，可能觸犯《殘疾歧視條例》，至於是否違法須經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調查後才能確定。若向平機會再作查詢，可能會超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因此秘書處未有向平機會再作查詢。

136. 主席表示，如無其他意見，建議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14/2012)

137. 劉偉倫先生指出，運輸署於去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提出把 85C 號線由全日服務改為早上的特別路線，而 85X 特別路線則改為全日服務，並於去年十一月開始實施。很多居民向他反映，指事前並不知悉上述安排，他建議運輸署日後如有意改動巴士的服務，應盡早透過民政處

徵詢相關屋苑的意見。由於 85X 號線未能替代前往九龍城的路線，令乘客感到十分不便，他詢問運輸署能否為受影響乘客提供替代路線。

138. 黃依凡女士回應說，巴士公司在作出上述改動時，為受影響乘客提供了一系列巴士轉乘計劃。她將於會後向劉偉倫先生了解乘客的意見，在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研究微調方案。

運輸署

資料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15/2012)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16/2012)

沙田市中心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17/2012)

139. 委員會備悉上述三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4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41. 會議在下午八時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二年五月